

息县白土店乡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按照省、市、县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开展，坚持“公开为常态”，持续拓宽公开领域，全面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现对 2023 年白土店乡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出如下报告。

一是主动公开：白土店乡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全面、准确、及时做好公开工作，2023 年以来，白土店乡依托息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工作动态 100 余条，年度工作报告 1 条，《息县白土店乡人民政府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方案》按要求在息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告。

二是依申请公开：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信息，第一时间进行答复办理；需其他单位提供相关信息的，及时转交相关单位办理，并在获取信息后，第一时间向申请人公开。不属于公开范围或涉密不能公开的信息，则按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做好回复工作，向申请人释疑解惑，保障公众知情权。2023 年以来，白土店乡无依申请公开信息。

三是政府信息管理：白土店乡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政府信息公开机制。2023 年，根据省市县要求积极参加相关政务公开培训，调整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乡党政综合办公室，安排专人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落在实处。

四是政府信息平台建设：白土店乡实行“线上线下”同步推进模式，充分利用各种微信、显示屏等载体，多视角、多层次、多维度丰富政务公开载体，营造高效政府信息公开环境，拓宽政务公开渠道，加强不同平台和渠道发布信息的衔接协调，确保公开内容准确一致。

五是监督保障：白土店乡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工作机制，制定本工作要点分解细化方案，明确分工，加强督导，主动接受公众监督，密切配合县政府相关部门督导检查，对发现问题立即整改，举一反三，促进工作水平不断提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对照要求仍发现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政务公开载体不够丰富；二是信息公开人员专业水平不高。

整改措施：一是着力建设基于新媒体的政务信息发布和与公众互动交流新渠道，应积极探索利用政务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及时发布各类权威政务信息，尤其是涉及公众重大关切的公共事件和政策法规方面的信息，并充分利用新媒体的互动功能，以及时、便捷的方式与公众进行互动交流。二是明确专人负责，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同时，对信息公开相关人员加强专业培训，及时总结交流经验，不断提高相关人员业务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